

补助，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四条 其他

一、甲方：

-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进场施工，并先行书面交底。
-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进场施工。
- 3、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或巧借名目在道路两侧乱挖乱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
- 4、负责协调乙方进场施工，并负责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二、乙方：

（一）工程

- 1、服从甲方在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 2、严禁在道路两侧乱砍乱伐开挖，违反此要求者自行承担。
- 3、严禁擅自变更施工方案，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 4、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和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6、负责协调乙方进场施工，并负责工程的其他事宜。

7、该工程由甲方负责验收。

(二) 安全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在谁管、谁管谁负责”。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第一负责人，乙方应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确保在施工现场不发生任何一起一般事故的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凡因安全防护、防护设施与施工警示标牌设置不当等一切问题而造成乙方施工人员人身财产伤害等事项，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设计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各项要求。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杜绝不合格工程。

第六条 保修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修。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验收。

2、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缺陷责

任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保修期内),均由乙方负责
无偿修复。

第七条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按合同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剩余尾款。

第八条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